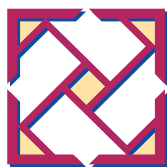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邦暉國際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74,174港元。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節能電燈。

完成將於簽署買賣協議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

(2) 買方： Br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擔保人： 王志偉

買方為一間由王志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邦暉國際股本中之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邦暉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874,174港元，將由買方按下述方式支付：

- (1) 於完成時撤銷本集團欠負目標公司之債務淨額（於賬目日期為3,060,491港元）；
- (2) 在目標公司從相關稅務當局收取退稅（於賬目日期為406,652港元）時，透過向賣方轉讓有關退稅作為向賣方支付部份代價；及
- (3) 餘款407,031港元將於完成後在賣方發出書面要求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分別錄得純利合共約10,264港元及333,603港元；(ii)根據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目標公司錄得虧損約32,635港元；(iii)根據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負資產淨值合共約410,792港元；(iv)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司間結餘；及(v)行內之競爭激烈，銷售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之困難經營環境。

此外，擔保人已向賣方擔保買方於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

根據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買賣協議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簽署買賣協議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出售待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目標公司之資料

邦暉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其唯一附屬公司邦暉燈具(深圳)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邦暉燈具(深圳)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節能電燈。

於賬目日期，目標公司之負資產淨值約為410,792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分別約為23,072港元及333,603港元，而目標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則分別約為10,264港元及333,603港元。

於賬目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現金、應收賬款及存貨，分別約為407,031港元、4,197,753港元及3,959,264港元，而主要負債則為應付賬款約8,865,988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時鐘及照明產品、金屬貿易及提供電鍍服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誠如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照明業務(隸屬於目標公司)一直在行內之競爭激烈，銷售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之困難經營環境下經營。本集團致力改善其盈利能力，惟最終徒勞無功，目標公司仍錄得虧損。根據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2,635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蒙受虧損之業務之良機(因蒙受行內之激烈競爭，銷售減少及營運或本上升所致)，使本集團能重新分配資源，並集中發展其他現有業務，包括(1)時鐘及其他相關產品，(2)金屬貿易，及(3)提供電鍍服務。至於本集團近期收購之網上電腦遊戲業務，現時仍處於測試階段，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或二零零七年初可推出市場。有關網上電腦遊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874,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之備考管理賬目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外)

「邦暉國際」 指 邦暉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Artfield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受限於及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志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Br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邦暉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邦暉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邦暉燈具(深圳)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待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rtfield Group Limited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陳維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